

臺南市 111 年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簡章】

- 一、**依據**：本府 111 年臺南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 二、**目的**：增進客語薪傳師專業知能與教學技巧，培養對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研發與教學活動設計的能力，以提升客語教學效能與落實文化扎根。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臺南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三)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巨匠電腦
- 四、**研習對象**（依以下順位依序錄取）：
 - (一) 客語薪傳師（108 年至 111 年間曾於本市開班之客語薪傳師優先）。
 - (二) 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
 - (三) 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每場次研習全程參與者，得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若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
 - (四) 尚有餘額時，開放從事客語教學有興趣者或外縣市國小、幼兒園在職老師、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參加。
- 五、**辦理期程**：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開辦 7 場次。
- 六、**辦理地點**：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南區夏林路 4 號）、巨匠電腦-台南認證中心（中西區公園路 108 號）及其他實施教學之場所。
- 七、**研習人數**：每場次 25 人為原則，將配合防疫規定、場地限制，以及課程性質彈性調整。
- 八、**研習費用**：免收費用，經錄取後若無故缺席，列註作為爾後報名審查參考。
- 九、**報名方式**：
 - (一) 採線上報名，每人不限報名場次，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表（**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2rXu9czAR59Maemx8>）。
 - (二) 錄取名單將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後，約 3 個工作日，在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十、研習課程：

臺南市 111 年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場次/ 系列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 截止日
1	7/2 (六)	9:00-16:00	客語拼音創新 教學與字音字 形指導實務	謝惠如	臺南市客 家文化會 館	6/26
2	7/16 (六)	9:00-12:00	客語能力高級 認證題型解析	陳志寧		7/6
3	7/30 (六)	9:00-16:00	客語修辭與寫 作技巧運用	徐清明		7/22
4	7/9 (六)	9:00-12:00 13:00-16:00	客家植物介紹 與盤花技巧 客家生活美學 實踐	徐儀錦 高媛	臺南市客 家文化會 館	6/26
5	8/20 (六)	9:00-15:00 15:00-16:00	客家歌曲演唱 技巧融入教學 應用 性別平等教育 融入課程	陳忠義 林春鳳		8/10
6	8/13 (六)	9:00-12:00	線上教學軟體 與教學小工具 應用	邱宏翔	巨匠電腦 -台南認 證中心	8/5
7	9/24 (六)	9:00-10:30 10:40-12:10	幼兒客家語言 文化推廣實務 兒童身體權-多 元性別與預防 性侵擾	宋松江 黃俐雅	臺南市客 家文化會 館	9/8

備註：場次 7 以本市教保人員優先參加。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本市教師及薪傳師客家語言文化專業知能及教學技巧，共同推廣客家語言與文化教育。
- (二) 強化薪傳師客語教學知能，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提升教學效能，教學活潑化、生活化，吸引更多學子願意加入客語學習行列。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學員進入研習場地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
- (二)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水杯與環保餐具。
- (三) 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災，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是否上班上課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 每節開始上課後，遲到 30 分鐘不得再行簽到，且該節登記為缺課。
- (五) 主辦單位可視課程需要調整課程內容、師資、時間及地點。課程資訊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布為準。已報名者，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

十三、聯絡人：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

鄭小姐或蔡小姐 06-2991111 分機 8964

十四、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